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3 月

2019 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1.14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4.1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4.25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6.1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8.23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9.1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10.24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9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及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内部监督制衡的作用。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阿吉安（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阿吉安（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价格是各方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关联交易事项审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 （七）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八）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由于激励对象 1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9,5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经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 16,484,410.89 元，未达成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度增长不低于 56%”，因此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35,920 股；

（3）公司 2016 年 8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继续推进和实施原激励计划已无法到达激励效果，因此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535,920 股。

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11,42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86%，本次回购价格为 31.61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鉴于公司 2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6.4 万份进行注销；

(2)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02,400,221.06 元，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行权期的 125.3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述股票期权共计 201.72 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为 187.98 万份。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九)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特此报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